

明《大诰》的颁行时间、 条目和诰文渊源考释

杨一凡

本文是对我国珍藏法律文献明《大诰》的几个基本问题的考证。作者认为,《明实录》诸书所记《大诰》前三编的颁行时间均为不确,由于修史者误将朱元璋作序日期书为颁行日期,以致出现了诰文中一些案例的发生时间较颁行时间还晚的情况;《明史·刑法志》关于《大诰》条目的记载也大为错谬,此系修史者把《应合抄劄·大诰》罪名十条与《大诰》二者张冠李戴所致;四编诰文中采辑的案例,并非“泛录洪武一朝要案”,而是差不多都属于各编颁行的当年或其近前一、二年内明太祖亲自处理的案件;至于《大诰》峻令,也是皆有所源,特别是同当时的局势和洪武朝前期、中期所颁敕令、榜文有直接的关系。

明太祖朱元璋亲自编纂的四编《大诰》,以用刑酷烈、禁令新奇、案例众多和版本稀见称著于世。近年来,随着《大诰》版本的流传,此书愈来愈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它的史料价值也为学术界所公认。

然而,由于明代官修史书“为尊者讳”,有关《大诰》的记述极少,且一律照抄《实录》;清代修《明史》时,编者未见《大诰》原文,对它的记述不确之处甚多,其最大的失错之处,是对《大诰》的颁行时间、条目和内容的张冠李戴。同时,因明代诸史籍对《诰》文渊源均未书,也给后人研究它的案例、峻令增添了困难,故有必要对这三个基本问题加以考释。

明《大诰》的颁行时间

关于四编《大诰》的颁行时间,《明太祖实录》云:“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己丑朔,《御制大诰》成,颁示天下”;①“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御制大诰续编》成,颁示天下”;②“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御制大诰三编》成,颁示天下”;③“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是月,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大诰武臣》……颁之中外”。^①明代其他史籍记载的四编《大诰》颁行时期，均同《实录》。然若细心阅读诰文或加以考证，可知除《武臣》外，诸史所记《大诰》前三编的颁行时间均为不确。《实录》所记，系以各编书首序为准，但这实际上是朱元璋作序的日期，并非颁行时间。

台湾省学者黄彰健先生在《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一文中，^②曾经列举例证，指出史书对明《大诰》颁行时间的记载是错误的。可惜，这一见解并未引起我国大陆一些法律史学者的注意，以致《明实录》和《明史·刑法志》中有关《大诰》的不实记载，至今仍被一些论著所沿用。这里，我想引用更多一些材料，对《大诰》前三编的颁行时间加以考证。

(1)《初编》的颁行时间。此编书尾所附左赞善刘三吾写的《大诰后序》，时间是十月十五日，较明太祖自序日期十月一日已晚半月。该编《户部行移不实》条，尚记有洪武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明太祖稽考户部沉滞公文事^③。又据《御制大诰三编序》：“朕才疏德薄，控取之道竭矣。遂于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诰》前编，以示臣民”。故《初编》颁行时间应是洪武十八年十一月。

(2)《续编》的颁行时间。此编书首有洪武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明太祖自序，诸史以此为颁行时间。但是，《诰文》中辑录的案例，起码有六件是在这之后发生的。如《明孝》条云：“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眷举到人才，皆称孝廉。……人子之道，未见尽善而称孝廉，不亦难乎？”《追问下蕃》条云：前军断事等官吏施德庄、杨耀、乔方等，於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四日，问泉州卫指挥张杰等私下蕃事，身受赃私。《纵囚越关》条云：“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苏州府管下七县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髡发在逃囚徒一十三名，无黥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名，逃军六名”。这几个条目记载的案例，均为洪武十九年四月事。而《有司超群》条记载的案例虽然没有标明具体时间，实际上还要晚一月。其条曰：“嘉兴府崇德县知县毕辉、县丞齐搏，为旗军小刘驰正道，入公厅，差人管解，以状来闻，特遣使劳以遵酒。”此事《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也有记载：“洪武十九年五月丁巳，上闻嘉兴府崇德县知县毕辉、县丞齐搏，刚正能官，……在官执法，不容奸恶，较诸有司可不谓之出众者耶。特遣行人斋醴以劳”。《续编》明确记述毕辉等受赏事，说明其颁行时间起码应在十九年五月丁巳以后。又据《续编》后附明太祖洪武十九年冬十一月二十五日谕，其中有“条成二《诰》，颁示中外，……《诰》行即久”的话，可推断此编颁行的时间在当年十一月之前的几月中，似应以洪武十九年年中为妥。

(3)《三编》名颁行时间。此编书首有洪武十九年冬十二月望日（十五日）明太祖自序。书末附刘三吾所作《大诰三编后序》的时间为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皆较《实录》记述的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十一日）要晚。又据该编《排陷大臣》条：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北平道监察御史何哲、任辉、齐肃唤使宋绍三具状诬陷大臣，正月三十日，明太祖亲自审问告人宋绍三。之后，又命锦衣卫着要御史何哲等，“朕为之亲问，略见情伪”，后将何哲、任辉等凌迟处死。鉴于何哲等被凌迟处死时间不会在二十年二月之前，《三编》详记此案，表明它的颁行时间最早也应是二十年二月。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

② 黄彰健，《史语所集刊》第46本。

③ 《初编·户部行移不实第六十七》。

明《大诰》的内容和条目

《明史·刑法志》云：

“《大诰》者，太祖患民徇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其目十条：曰揽纳户，曰安保过付，曰诡寄田粮，曰民人经该不解物，曰酒派抛荒田土，曰倚法为奸，曰空引偷军，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长解卖囚，曰寰中士夫不为君用。”

《刑法志》将此“十条”说成明太祖于洪武十八年所编大为错谬。检四编《大诰》，只有《揽纳户》、《安保过付》、《诡寄田粮》三条出于十八年颁行的《初编》，而《民人经该不解物》、《酒派抛荒田土》两条出自十五年所颁《续编》；《倚法为奸》、《空引偷军》、《黥刺在逃》、《官吏长解卖囚》、《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五条出自二十年所颁《三编》。

那么，能否把这“十条”概括为四编《大诰》的基本内容呢？无论是全书的总条目讲，还是从内容的分类看，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四编《大诰》总计 236 个条目，其中《初编》74 条，《续编》87 条，《三编》43 条，《武臣》32 条。就全书《诰》文内容的整体结构而言，它是由案例、峻令和明太祖的“训戒”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的。即：

一是撮洪武年间，特别是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间的“官民过犯”案件之要，用以“警戒愚顽”。在明《大诰》的 236 个条目中，记有具体案例者为 156 个，其中《初编》38 个，《续编》49 个，《三编》37 个，《武臣》32 个。无案例的条目为 80 个。

二是设置了一些新的重刑法令，用以严密法网。据统计，这类峻令有 60 多种。其编纂形式，有些是设立专条，表述得十分明确；有些则夹杂于冗琐的《诰》文之中。

三是在许多条目中，兼杂有明太祖对臣民的“训戒”，其主要内容是向人们讲述“趋吉避凶之道”，宣传他的“明刑弼教”和“重典治世”的思想和法律主张。

就每个条目而论，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有些条目是三者齐备，有些只有其中两项。许多条目中所述事理或峻令，语言前后重复，然具体案例各不相同。

如果以罪名或案件性质分类，四编《大诰》中所列罪名，涉及到当时法律中的受赃、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祭祀、仪制、军政、关税、厩牧、邮驿、贼盗、人命、斗殴、诉讼、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营造等各个方面。至于具体罪名，更是五花八门，当时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犯罪现象，大都涉及到了。

若从朱元璋刑用重典的对象分类，《大诰》条目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打击贪官污吏，这是《大诰》禁令的主要矛头所向，故此类条目数在全书中居于首位，有关严惩官吏贪赃枉法、科敛害民的案例也最多。二是惩治“奸民”，其中着重打击的是豪强富户和无业游民。关于这一点，剖析各编的条目分布情况便可一目了然。（详见 117 页统计表格）

这里顺便需要指出，《大诰》禁令的惩治对象，既以贪官污吏为重点，同时其打击矛头也是针对着一切“不从朕教”的臣民的。从表中不难看出，在前三编《大诰》中，惩治“奸民”的条目在每编条目总数中所占的比重，《续编》高于《初编》，《三编》又高于《续编》，它反映了朱元璋对“治民”问题愈益重视的意向。

内 容 目 录	各 编 条 目 总 数	整饬吏治和打 击贪官污吏		治民和打击“奸民”			惩治官 民共同 犯罪的 条目数	其 他
		专 条 数	占 该 编 目 总 数 的 百 分 比	富 户 及 粮 长 专 条	平 民			
					专 条 数	占 该 编 目 总 数 的 百 分 比		
初 编	74	53	72%	6	8	11%	6	治僧道 1 条
续 编	87	52	60%	8	15	17%	12	
三 编	43	18	42%	4	11	26%	8	治儒士 2 条
武 臣	32	32(军官)	100%					
总 计	236	155	66%	18	34	14%	26	3

考察《大诰》条目的各种内容分类,《刑法志》的“十条”之说概不能成立。那么,此“十条”是否指《大诰》于律外新设的峻令?或者如沈家本先生曾怀疑的那样:“殆即所谓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者欤?”^①对于上述疑议,查记载洪武三十年《大明律》的有关史籍即可明辨。事实上,附入律后的并非《大诰》原文,而是《钦定律诰》条例,其中《大诰》条目被列入者计三十六条。《刑法志》所说“十条”,只有《揽纳户》、《民人经该不解物》、《倚法为奸》、《空引偷军》、《官吏长解卖囚》、《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六条被收入《律诰》。^②至于《大诰》于律外新设的峻令,有数十条之多,且有诸如《逸夫》、《阻挡耆民赴京》、《官吏下乡》、《秀才断指诽谤》等许多体现朱元璋重典之治的代表性条目,远非“十条”所能概括。

当然,《明史·刑法志》记述《大诰》之误,也是事出有因。查阅《诸司职掌》和《大明会典》,均记有洪武末《应合抄劄·大诰》罪名十条,同《刑法志》所述一字不差。^③可知造成《刑法志》记载失误的原因,是由于清初修《明史》时,因其编者未见及《大诰》原文,将二者混淆所致。

《诰》文的渊源

朱元璋编纂的四编《大诰》,融案例、峻令和他对臣下的“训示”于一体,其“训戒”文多冗长,重复杂乱,实际上是他结合“当世事”阐发儒家伦理学说,渲染他的“明刑弼教”的思想和劝导臣民“忠君、孝亲、治人、修己”而已,在理论上并无多少创造,无需深考。而书中采辑的案例和新设的峻令,是由朱元璋一手导演而成,颇有时代特色。这些

① 《寄移文存》卷七。

② 张楷:《律条疏议》。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八:《抄劄》;《诸司职掌》:《刑部职掌·都官科》。《法司职掌》所记“十条”顺序有所颠倒,然各目文字无异。

案例发生于何时?峻令是以什么为依据制定的?这是研究《诰》文渊源的最重要的问题。

《大诰》收录的“官民过犯”案例极其丰富。据史载,朱元璋编纂此书时,并非是一案皆录,而是按照“取当世事之善可为法、恶可为戒”^①的原则,针对时弊有目的、有选择地采辑的。所谓“当世事”,虽然整个洪武年间都可视为“当世”,但据笔者所考,《大诰》所记案例,基本上都是记各编颁行前近期内明太祖亲自处理的案件。

在四编《大诰》记有案例的156个条目中,明确记有案例时间的为33个,其中除少数条目连带说到洪武十八年前的事外,几乎都是洪武十八年后处理的案件。

四编《大诰》中未明确记案例时间的条目居多,但是,若分析案情背景,并参阅有关史籍加以考证,仍可对61个条目中案件发生或处理的大体时间予以确定。如,《大诰》中多处辑录了新设粮长犯罪的案例,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四:洪武十八年八月“复设粮长,以民户粮多者为之”,可推断此类案件起码发生在十八年八月之后。又如,《三编》第30条所记工匠204人不亲身赴工案,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工匠轮班制创建于洪武十九年四月,故该案起码发生在其后。《续编》、《三编》中所列举进士犯罪者达二百余名,查《明史》、《罪惟录》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诸史籍,可知他们几乎均为洪武十八年乙丑科所取进士,从而可对其犯罪时间有个大体认定。

从可以大体确定案例发生时间的94个条目看,除个别条日记述的案件是在洪武十七年五月以后处理的外,基本上都发生在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期间。《大诰》各编所记案例时间的具体情况是:在《初编》记有案例时间的38个条目中,能够确定时间者为18个,除两条外,可以断定,其他16个条日记述的均属于该编颁行当年即洪武十八年处理或发觉的案件。在《续编》记有实例的49个条目中,能够确定时间者为34个,除少数条目连带说到洪武十八年前事外,均系洪武十八、十九年案例,其中有20个条日记述的是《初编》颁行后新处理的案件。在《三编》记有案例时间的37个条目中,能够确定时间的条目为27个,也基本上都是发生在《初编》或《续编》颁行之后。在《武臣》中记有案例的32个条目中,能够确定案例时间的为15个,除一条外,也均记述的是洪武二十年发生的案件。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明太祖编纂四编《大诰》,是以采辑近期发生的案件为主,其苦心在于使它们能够对臣民发挥更为现实的“警戒”作用。因此,我们尚不知发生或处理时间的那些案例,也可估计大多也是洪武十八年后的事。同时,从后一编着重记述的是前一编颁行后发生的案件这一点看,朱元璋编纂后三编《大诰》,不仅是为了完善《大诰》峻令和进一步申明自己的明刑弼教思想,还有推动前一编《大诰》贯彻实施的明显意图。

明《大诰》中新设的峻令,其法律渊源主要是两类情况:

一是据当时已颁行的、为律条所未载的一些敕令、榜文修订。如,朱元璋在《初编·乡饮酒礼第五十八》中规定:乡饮酒礼,叙长幼,论贤良,别奸顽,异罪人。……奸顽不由其主,紊乱正席,全家移出化外”。这条峻令是在洪武五年到十六年间几次发布的有关诏令基础上修订而成。洪武五年四月,明太祖诏有司定乡饮酒礼,明令“以年最长者为正宾,余所齿序坐。”^②洪武十四年二月,“命礼部申明乡饮酒礼”,增加了“其有违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

条犯法之人列于外坐。同类者成席，不许杂于善良之中”^①的规定。洪武十六年，又诏令颁行乡饮酒礼图式，规定：“如有过犯之人，不行赴饮，及强坐众宾之上者，即系顽民，主席及诸人首告，迁徙住坐^②。其主席者及众宾，推让有犯人在上座，同罪。”^③《诰》文中所述，便是集这些诏令之大成，删繁就简而定。又如，《续编·互知丁业第三》中规定：“凡民邻里，互相知丁，互知务业。……见《诰》仍有逸夫，里甲坐视，邻里亲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门中，或在市间里，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民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此条峻令是采洪武十九年四月发布的榜文。其榜文曰：“尔户部即榜谕天下，其令四民，务在各守本业。医卜者土著，不得远游。凡出入作息，乡邻必互知之。其有不事生业而游惰者，及舍匿他境游民者，皆迁之远方。”^④

二是从强化封建专制统治的需要出发，针对当时的所谓“犯罪”设立新的峻令。譬如，允许“民拿下乡官吏”的法令，^⑤是在朱元璋禁止官吏下乡。而官吏又“每每故违不止”^⑥，的情况下制定的，意在借助民众的力量，监视和制约官吏，保证朱元璋所颁是禁令的实现。《三编》中设置“民拿害民该吏……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⑦的峻令的背景是：朱元璋在《初编》中，曾大力号召“耆民奏有司善恶”，^⑧明令“敢有邀截阻挡者梟令”，^⑨然而，这些命令受到各级官吏的顽强抵制，阻挡赴京耆民的事件屡屡发生，他对此极为愤慨，决定用更苛刻的刑法“逼成有司以为美官”。^⑩于是，便把“阻挡民拿害民官吏”罪的刑罚由“梟令”加重为“族诛”。至于“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法，是由于朱元璋早就对一些文人儒士不愿意同新王朝合作的态度忿忿不满，恰好又出现广信府贵溪县儒士夏伯启叙侄断指不仕^⑪和苏州人才姚叔闰、王谔“不行赴京，以就官位”^⑫这两个典型，便借故大加发挥，设立了这条奇法峻令，对那些不屈从朱明王朝的文人横加打击，“以绝狂夫愚夫仿效之风”。^⑬

总之，《大诰》中所设峻令，皆有所源，无一不是同当时的时局以及朱元璋的政治法律主张有直接关系，无一不是朱元璋坚持推行重典政策的产物。

〔本文责任编辑：饶方〕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 ② 住坐，即居住，明初语言。
-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七九：《乡饮酒礼》。
-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
- ⑤ 《续编·民拿下乡官吏第十八》。
- ⑥ 《续编·官吏下乡第十七》。
- ⑦ 《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 ⑧ 《初编·耆民奏有司善恶第四十五》。
- ⑨ 《初编·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 ⑩ 《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 ⑪⑫ 《三编·秀才剃指第十》。
- ⑬ 《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三》。